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之9

承 辦 人：黃怡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651260

傳 真：02-23640421

電子郵件：tabporg@yahoo.com.tw

網 址：www.tabp.org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安全聯字第1050331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05年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參訓資格人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1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：

(一)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防火避難設施類：

a.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。

b.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，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、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，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。

c.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、營造工程管理、建築物室內設計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